綜 合 感 冒 治 療 劑

"長安"

林　　森 液

LINSEN Solution "C.A."

成　　分： Each ml Contains：

Acetaminophen	14 mg
DL-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0.03 mg
Guaiacol Glyceryl Ether	1.2 mg
Caffeine Anhydrous	1.2 mg
DL-Methylephedrine Hydrochloride	0.15 mg

賦 形 劑：Methylparaben，Butylparaben，Potassium Sorbate，Caramel，Alcohol，Sucrose，Sodium Citrate，Purified Water。

適 應 症：緩解感冒之各種症狀(咽喉痛、畏寒、發燒、頭痛、關節痛、肌肉酸痛、流鼻水、鼻塞、打噴嚏、咳嗽、喀痰)。

用法用量：一日 3 次。成人每次 12 毫升，15 歲以上適用成人劑量；11 歲以上未滿 15 歲，每次 8 毫升；7 歲以上未滿 11 歲，每次 6 毫升；3 歲以上未滿 7 歲，每次 4 毫升；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(一) 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 (二) 服用本藥時不得併服其他藥品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立即停藥就醫。
5. 本藥使用前須振搖均勻，並使用廠商所附量器量取藥量。
6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警　　語：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、喉嚨疼痛、心跳加速、排尿困難、視覺模糊等症狀時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服用：
   (一) 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   (二)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3. 若咳嗽持續達一星期以上，或若有高燒、膿痰、疹子或持續性頭痛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4. 吸煙、慢性阻塞性肺疾、如氣喘、慢性氣管炎或肺氣腫所引起之持續或慢性咳嗽患者，請勿自行使用本藥。
5. 不要服用超過建議劑量，因高劑量會產生焦慮、暈眩或失眠，兒童可能會產生躁動。
6. 不要服用本藥超過七日。
7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症狀沒有改善、或症狀還併隨有發燒、或發燒持續三日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8. 服用本藥後，如果喉嚨疼痛持續兩日以上並併有高燒、頭痛、噁心或嘔吐，應停藥立即就醫。
9.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藥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10. 本藥含抗組織胺類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   (一)服用本藥後，可能引起嗜睡現象，駕車或操作危險器械時要小心。不要飲用含酒精之飲料，亦不要服用安眠藥、鎮靜劑之類的藥品。
    (二)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下列病患請勿服用本藥：青光眼、肺氣腫、呼吸急促、或呼吸困難、因前列腺腫大引起之排尿困難等。
11. 本藥含支氣管擴張成分，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有心臟病或高齡者不得服用本藥。
12. 本藥含咖啡因類成分，應限制再服用含咖啡因藥品、飲料(如：茶、咖啡、可樂等)，過多的咖啡因會引起神經緊張，興奮與失眠，且常會引起心搏過速。
13. 本藥含 Acetaminophen 成分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肝毒性：

(一)使用Acetaminophen (paracetamol)曾有發生急性肝衰竭的案例，並可能導致肝臟移植及死亡。大部份發生肝臟損害之病例係因使用超過每日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 所致，且多涉及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

(二)過量服用Acetaminophen 可能是因想要獲得更大的疼痛緩解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的情況下同時使用了其他同樣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，因而造成用藥過量。

(三)有潛在肝臟疾病的病人，以及於使用Acetaminophen 期間喝酒者，有較高發生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醫療人員應囑咐病人，病人亦應注意藥品的標示中是否含有Acetaminophen 或 paracetamol 成分，不可同時使用超過一種以上含有Acetaminophen 成分之藥品。如果一天誤服超過4,000 毫克的Acetaminophen，即使並未感覺不適，也應立即就醫。

二、與酒精併用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慢性重度酒精濫用者亦可能會因過度使用Acetaminophen 而增加肝毒性危險，本品不應與酒精併用。

三、過量：

(一)服用過量Acetaminophen 會在服藥24小時內看到初期症狀，可能包括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不適、蒼白及出汗。

(二)本品單次或多次過量使用有潛在的藥物成癮或濫用之可能，情況允許下，建議諮詢適當的專家。

(三)Acetaminophen 過量最嚴重之不良反應為致命性之肝臟壞死。亦可能發生腎小管壞死，低血糖昏迷以及凝血異常之不良反應。用藥過量之肝毒性早期症狀可能包括：噁心，嘔吐，出汗和全身不適。肝毒性的臨床及實驗室證據可能要等到攝入後48~72小時才明顯可見。

四、過敏 / 過敏性反應：上市後曾有發生與使用Acetaminophen 相關之過敏及過敏性反應的報告。臨床表徵包括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窘迫、蕁麻疹、皮疹、搔癢以及嘔吐。偶有發生危及生命並須緊急送醫治療之過敏性反應的案例。醫療人員應提醒病人，如果發生這些症狀，應立即停藥並就醫治療。曾對Acetaminophen 過敏的病人，亦應主動告知醫療人員，切勿使用含該成分之藥品。

五、嚴重皮膚反應：使用Acetaminophen 的病人中，曾有少數發生嚴重且可能致命之皮膚反應的報告，如急性全身發疹性膿皰病（Acute Generalized Exanthematous Pustulosis,AGEP）、史蒂文生氏 - 強生症候群（Stevens-Johnson Syndrome,SJS）和毒性表皮壞死溶解症（Toxic Epidermal Necrolysis,TEN）。病人應瞭解並被告知嚴重皮膚反應的症狀，以及出現皮疹或其他過敏症狀時，應停止使用本藥。

儲存條件： 25℃以下避光儲存。

包裝規格： 12～4000 毫升玻璃瓶裝。

衛署藥製字第 042647 號

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彰化縣福興鄉福興工業區福工路 19 號